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丹灶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市政管理）

设计人: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市政管理）

设计人：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5年丹灶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国家现行规范。

2.3.2 发包方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及上级批文。

2.3.3 按国家规定提供土建、道路及市政公用专业工程施工图。

2.3.4 国家、省、市出版标准图。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3.2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2025年丹灶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4.2 工程地点和规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投资约 49 万元，建安费约 45.8 万元。工程概况：为保证道路交通的便捷顺畅，本工程设计内容为按标准重画交通标线，本次标线修补范围位于丹灶镇，具体包含丹科四路，有为大道、丹灶大道、商业大道、云峰、海宁路，丹金大道，建沙路，桂丹西路仙岗树路口，新三路，下安大道，银丰路及保利学府和 11 所幼儿园及中小学出入口等范围。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4 工作内容：2025 年丹灶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 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如下资料：

5.1 工程所在位置内最新版地形图。

5.2 提供工程所在地已有的燃气、电力、通信（移动、联通、电信）、有线广播电视等管线平面位置及标高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包含：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版 6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6.2 交付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如需更改提交成果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计取。设计收费基价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45.8 万元，在 0 至 200 万元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则：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458000.00×90000÷2000000×0.9×1.0×1.1=20403.90 元

本项目设计下浮率为 27%，则 20403.90×（1-27%）=14894.85 元，本合同设计费为 ¥14894.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双方约定，设计人交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后 2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100%。

8.2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设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设计人应在请款时提交盖章的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9.1.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1.4 发包人重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另订的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6 若因设计人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发包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改通知之日 5 天内给予发包人书面答复。

### **9.2 设计人设计责任**

9.2.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9.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如需要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那么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9.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5 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等设计文件，不得延误。如设计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最多不超已收设计费 80%。

9.2.6 若由于设计人的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累计超过工程造价的 10%，设计人根据变更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变更费用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9.2.7 设计人应安排不少于 1 人为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收到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按合同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9.2.8 设计人应配合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 9.3 违约责任

9.3.1 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3.2 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担保金，且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

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80%。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9.3.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错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0%。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完成为止。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凡经双方确认的，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  
办公室（市政管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艳梅

经办人：陈国政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科教路2  
号

联系电话：0757-85432422

设计人：建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杏好

经办人：梁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  
1号305-1房

联系电话：020-399989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应元路支行

帐 号：44050142031300001277



